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  总 则

##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包括各类实验室、实验准备室、试剂室、药品库、材料仓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以下统称“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各二级单位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是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由此制定专业化、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教育部文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其相应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针对本单位不同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与应急预案，加强对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管控。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一级（重大风险级）、二级（高风险级）、三级（中风险级）、四级（低风险级）4个等级。等级划分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结合我校实验室特点，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5个类别。类别划分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别的实验室实行差异化管理，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安全级别。

2.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其中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3.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实验室高风险或重要风险点位须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员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具体分级安全检查要求如下：

1.一级（重大风险级）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按时填写自查记录。

2.二级（高风险级）实验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每周填写自查记录。

3.三级（中风险级）实验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每周填写自查记录。

4.**四级（低风险级）**实验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每周填写自查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检查须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对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为一级（重大风险级）的实验室，二级单位要重点监管并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汇总并报送福建省教育厅备案，以加强监管。

##  附 则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安全级别 | 参考分级依据 |
| --- | --- |
| 一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2）使用剧毒化学品；（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6）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7）使用Ⅰ、Ⅱ类射线设备；（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12）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
|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 |
| 二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4）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
|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100)范围的实验室。 |
| 三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2）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3）基础设备老化。 |
|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75)范围的实验室。 |
| 四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
|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25)范围的实验室。 |

说明：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每项计分 | 风险源 |
| --- | --- |
| 25分 |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L或kg。
 |
| 10分 | （1）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2）涉及合成放热实验；（3）涉及压力实验；（4）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5）涉及持续加热实验；（6）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7）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或5L；（8）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或50L；（9）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12）使用Ⅲ类射线设备1台；（13）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14）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15）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16）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17）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L或kg；（18）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19）实验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
| 5分 | （1）存储普通气体1-4瓶；（2）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3）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4）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L或kg；（5）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6）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7）实验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

说明：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50m2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1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100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3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 **序号** | **实验室****分类** | **分类参照依据** |
| --- | --- | --- |
| 1 | 化学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
| 2 | 生物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
| 3 | 辐射类实验室 |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
| 4 | 机电类实验室 |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
| 5 | 其他类实验室 |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